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1日(第926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5954号
叶国有、林晓华:本院受理原告陈雄与被告叶国有、林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967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2月20日起按月利1.5%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扣除已付利息25万元及抵扣货款565437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1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885号
沈楼敏、楼凌凌:本院受理原告施敏松与被告沈楼敏、楼凌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042号
叶良芬:本院受理原告董鑫与被告徐鑫慧、叶良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108号
章安圣、章晓莉:本院受理原告徐万富与被告章安圣、章晓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149号
董雨明、董香媚:本院受理原告董品新与被告董雨明、董香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01号
程晓慧、胡雪峰:本院受理原告施子钦与被告程晓慧、胡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681号
胡仁楷、陈群英:本院受理原告应林火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王芳、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684号
胡仁楷、陈群英:本院受理原告卢新民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王芳、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631号
丁鹏飞:本院受理原告田吉丰与被告丁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丁鹏飞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8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计算至4月1日为56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13日13时5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171号
何成品(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1176417)、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178号,负责人:何成品):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天鹏快递有限公司诉你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你们立即支付原告快递运费1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276号
吴永高、陈玉桂(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312401X、330722196904010423):本院受理原告孙世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168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785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6月18日止,以人民币1685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278号
吴永高、陈玉桂(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312401X、330722196904010423):本院受理原告孙永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56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22日起按月利率1.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436号
胡建彤、陈黎青(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226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2173813、330722197401275529):本院受理原告胡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加工款9534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887号
胡德胜、高梅(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1285916、330722197210123629):本院受理原告朱灵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由被告胡德胜、高梅偿还原告借款3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68号
何根长(住永康市象珠镇清清街村天鹅路56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1266459):本院受理原告马云祿与被告何根长、吴笑球、应航、曹剑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何根长承担借款人王泽光向原告借款110万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2011年1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吴笑球、应航、曹剑对王泽光向原告借款110万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2011年1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审判人员为陈飞峰、朱仙娥、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595号
被告李香云,女,1965年12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22523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120号。被告李筱帆,男,1965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10823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120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应飞航、李笑峰、陈梅蕊、马兰菊、李香云、李筱帆、李福东、吴阿林、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应飞航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7年3月23日为7672.3元),其中本金2万元利息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16年10月14日期间按年利率5.98%计算,罚息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自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97%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97%计算;其中本金5.8万元利息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按年利率5.655%计算,罚息自2017年2月1日起自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4825%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自2017年2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4825%计算;其中本金2.2万元利息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17年2月2日期间按年利率5.655%计算,罚息自2017年2月2日起自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4825%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自2017年2月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4825%计算;二、判令由被告陈梅蕊、马兰菊、李香云、李筱帆、李福东、吴阿林、李鹏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判令由被告李笑峰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894号
被告李香云,女,1965年12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22523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120号。被告李筱帆,男,1965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10823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120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香云、李筱帆、李福东、吴阿林、应飞航、陈梅蕊、李笑峰、马兰菊、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

令被告李香云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7年4月19日为7368.87元),利息自2016年2月14日起按年利率5.655%计算至2017年2月13日止,罚息自2017年2月14日起按年利率8.4825%计付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复利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自2017年2月14日起按年利率8.4825%计付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应飞航、陈梅蕊、李笑峰、马兰菊、李筱帆、吴阿林、李鹏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判令由被告李福东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131号
永康市万事鑫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五金工业园雅庄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胡勇俊)、应广昌(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21幢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1240015)本院受理原告胡琼芳与被告永康市万事鑫门业有限公司、胡李波、应广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78810.25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181号
李雪萍、林云清:原告吕狄青与被告李雪萍、林云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心、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694号
被告徐志康,男,197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2173017:本院受理原告顾振邦与被告徐志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7200元;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712号
被告傅朝阳,男,1970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傅村石柱小区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133212:本院受理原告傅彩和与被告傅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840元及利息2160元;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芳、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邵宅铭苑全新别墅转让

可办按揭贷款,首付30%,按一手房交税,税费。

邵宅铭苑现有少量全新双拼别墅出售,占地面积约118㎡,建筑面积约425㎡,毛坯,带花园,人车分流,小区环境优美,国有出让用地,70年产权,年底可以交房,售价300万元-320万元左右。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公园店:公园里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住东50米)87119526、87111047、87113105、87119506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7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9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8月28日6:30-18:0010KV前仓K412线134#杆金斗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章宗响,横街村,麻塘村,石角村,新下村,白岩村,李永水,大坑口村,大坑电站,翁田,大坑村,金斗村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8月18日

会计实操及考证班招生

针对无实际操作经验者,从零基础入门,模拟企业做账方式授课(包括整套生产和外贸企业出口账务)经短期培训,即可直接到企业上岗。

常年招生,循环授课,一次交费,学会为止!
《第4期会计实操班》9月17日前报名,18日开课。

实操班	每周一、三、五晚上授课	18:30-20:30	2个月一期
初级会计班	每周日白天授课	9:00-15:30	约3个半月

《初级会计职称考前培训班》10月30日前报名,名额满为止,11月开课,明年5月考试!最好先学实操,再学考证方便理解。

手机及微信号:15888902016(622016)李巧儿
报名地址:龙川公园青少年宫2楼(迎春路9号)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7年秋高中/大专/本科招生

开设专业:大专/本科设计/工商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高中班招初中生,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力,本科招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分面授、网络班)。

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网址: 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87112335,87181827,13858909339(659339) 微信号: yk659339